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命令

113 年度撤緩字第 66 號

被告 NGUYEN NGOC DUNG，男（民國 83 年 4 月 7 日生）現址不明，右 113 年度撤緩字第 66 號被告 NGUYEN NGOC DU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將應行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份，因被告以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出境，未再入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准予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檢察長張春暉



36113105739 列股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113年度撤緩字第66號

被 告 NGUYEN NGOC DUNG (越南)

男 29歲 (民國83【西元1994】

年4月7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南
區新義路14號

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 (或其他證明
文件號碼)：K0053178號

一、上被告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
字第85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有下列情
形，爰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：有「未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
額。」之事實，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4款之規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黃世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
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
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陳衡信

